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4/1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速偵	52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邱○成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2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王○義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2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美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3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湯○寶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3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楊○光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3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張○君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33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潘○英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34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陳○貿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53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鄭○明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4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陳○春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4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吳○秀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44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楊○圖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4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54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劉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547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陳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548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黃○強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49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吳○欽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53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潘○甜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53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538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王○閔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53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謝○源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54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李○廷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54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寬	緩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1327	肇事逃逸	通霄分局	李○億	不起訴,緩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1679	不能安全駕駛	自○檢舉	林○山	緩起訴處分
明	105	偵	1552	竊盜	苗栗分局	江○恩	起訴
明	105	偵	541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陳○列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984	侵占	自○檢舉	謝○火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984	侵占	自○檢舉	黃○禎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1322	妨害家庭	竹南分局	陳○祿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5169	妨害自由	梁○傑	林○麟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5900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張○賢	起訴
恭	104	偵	5900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張○城	起訴
恭	104	偵	5900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潘○誠	起訴
恭	104	偵	5988	妨害自由	簽○	江○慧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5988	妨害自由	簽○	傅○修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1804	重利	簽○	方○麗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161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5	偵	167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葉○享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5	偵	172	毀棄損壞	苗栗分局	羅○祥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172	毀棄損壞	苗栗分局	陳○浩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4879	偽造文書	簽○	辜○川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4879	偽造文書	簽○	劉○文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4879	偽造文書	簽○	胡○雄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4879	偽造文書	簽○	湯○豐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毒偵	313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呂○興	追加起訴
麗	105	毒偵	373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蕭○斌	起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4/1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----	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